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土建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5〕7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2025〕419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项目出资比例为 企业自筹25%和银行贷款75% ，招标人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起自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顺接已建成的京港澳高速韶关坪石至武江段，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经韶关市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翁源县，清远市英德市、佛冈县，止于佛冈县石角镇佛冈互通，顺接正在改扩建的京港澳高速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全长125.56公里。

改扩建后共设置桥梁9157m/123座，其中特大桥1117.00m/1座，新建隧道5545.00m/3座（其中特长隧道3015m/1座，长隧道2549m/2座）,全线设置12处互通立交，其中改扩建韶关、马坝(枢纽)、韶关南、南华寺、五龙岭(枢纽)、翁城、大镇、英华(枢纽)、鱼湾、高岗10处互通式立交，新建横石水、佛冈北(原名水头)2处互通式立交，改扩建横石水、鱼湾2处服务区，移位新建曲江服务区1处。

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其中起点至马坝枢纽互通段长10.660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米；马坝枢纽互通至五龙岭枢纽互通段38.1公里采用双向十车道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9米；五龙岭枢纽互通至高岗互通段55.190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2米；高岗互通至终点段21.610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2米。新建和拼宽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利用既有桥涵沿用原荷载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O1-2014)执行。

2.1.2 建设地点

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清远市，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北段改扩建管理处（简称“广韶高速公路北段改扩建管理处”）。

2.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全线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绿化环保等工程的施工。

2.1.4 计划工期

路面工程类别标段（TJ2标、TJ4标、TJ7标、TJ8标）合同总工期为46个月，路基桥涵类别标段（TJ3标、TJ6标、TJ9标）、特大桥梁工程标段（TJ5标）及跨（穿）铁路路基桥涵类别标段（TJ1标）合同总工期为40个月，项目计划2025年9月开工，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4 个标类 9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类别** | **标段** | **起讫桩号** | **长度(KM)** | **主要工程项目** |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 **备注** |
| A类路基桥涵工程 | TJ3 | K1975+200～K1983+270 | 8.07 | 1.K1975+200～K1983+300.389里程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工程；  2.南华寺互通立交路基桥涵工程；  3.设桥梁1267m/7座，涵洞34道；  4.预制场，负责K1951+840～K1983+270里程桩号范围内（即TJ1～TJ3标）的梁板预制；以及K1951+840～K2005+997里程桩号范围内（即TJ1～TJ5标）的装配式涵洞预制，预制梁板约1186片。 |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
| A类路基桥涵工程 | TJ6 | K2005+997～K2025+500 | 19.503 | 1.K2005+997～K2025+500里程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工程；  2.横石水互通、大镇互通立交路桥桥涵工程，以及横石水服务区场区填筑；  3.设桥梁882m/43座，涵洞71道；  4.预制场，负责K2005+997～K2041+400里程桩号范围内（即TJ6～TJ7标）的梁板预制；以及K2005+997～K2077+400里程桩号范围内（即TJ6～TJ9标）的装配式涵洞预制，预制梁板1629片。 |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
| A类路基桥涵工程 | TJ9 | K2058+740～K2077+400 | 18.66 | 1.K2058+740～K2077+400里程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工程；  2.佛冈北互通立交路基桥涵工程；  3.设桥梁987m/18座，涵洞101道；  4.预制场，负责K2041+400～K2077+400里程桩号范围内（即TJ8～TJ9标）的梁板预制，预制梁板1318片。 |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
| C类特大桥梁工程 | TJ5 | K1992+700～K2005+997 | 13.297 | 1.K1992+700～K2005+997里程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工程；  2.五龙岭枢纽互通、翁城互通立交路基桥涵工程；  3.设桥梁1211m/4座，其中特大桥1110m/1座，涵洞68道。  4.预制场，负责K1983+270～K2005+997里程桩号范围内（即TJ4～TJ5标）的梁板预制，预制梁板1170片。 | ①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  ②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且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
| F类跨（穿）铁路路基桥涵工程 | TJ1 | K1951+840～K1965+300 | 13.46 | 1.K1951+840～K1965+300里程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工程（不含梁板预制）；  2.韶关互通、马坝枢纽互通立交路基桥涵工程，以及曲江服务区场区填筑；  3.设桥梁946m/6座（其中北江大桥为最大单孔跨径140米的连续刚构桥梁），涵洞60道。 |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
| G类路面工程 | TJ2 | 土建：K1965+300～K1975+200，路面：K1951+840～K1983+270 | 土建9.9，路面31.43 | 1.K1965+300～K1975+200里程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不含梁板预制）、隧道工程；  2.韶关南互通立交路基桥涵工程；  3.K1951+840～K1983+270里程桩号范围内的路面工程、中分带、互通区绿化，以及新泽西护栏预制；  4.设桥梁967m/8座，隧道1000m（左右幅平均）/1座，涵洞61道。 | ①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且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  ②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且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
| G类路面工程 | TJ4 | 土建：K1983+270～K1992+700，路面：K1983+270～K2005+997 | 土建9.43，路面22.727 | 1.K1983+270～K1992+700里程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不含梁板预制）、隧道工程；  2.K1983+270～K2005+997里程桩号范围内的路面工程、中分带、互通区绿化，以及新泽西护栏预制；  3.设桥梁1410m/7座，隧道4564m（左右幅平均）/2座，其中特长隧道3015m/1座，涵洞34道。 | ①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或  ②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且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
| G类路面工程 | TJ7 | 土建：K2025+500～K2041+400，路面：K2005+997～K2041+400 | 土建15.900，路面35.403 | 1.K2025+500～K2041+400里程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工程（不含梁板预制）；  2.英华枢纽互通、鱼湾互通立交路基桥涵工程，以及鱼湾服务区场区填筑；  3.K2005+997～K2041+400里程桩号范围路面工程、中分带、互通区绿化，以及新泽西护栏预制；  4.设桥梁646m/13座，涵洞57道。 | ①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或  ②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且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
| G类路面工程 | TJ8 | 土建：K2041+400～K2058+740， 路面： K2041+400～K2077+400 | 土建17.34， 路面36 | 1.K2041+400～K2058+740里程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工程（不含梁板预制）；  2.高岗互通立交路基桥涵工程；  3.K2041+400～K2077+400里程桩号范围路面工程、中分带、互通区绿化，以及新泽西护栏预制；  4.设桥梁841m/18座，涵洞68道。 | ①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或  ②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且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

注：（1）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2）TJ1标：AYK1956+203.075=K1956+200，长链3.075米；TJ2标：AYK1975+233.681=K1975+200，长链33.681米；TJ3标：AYK1975+233.681=K1975+200，短链33.681米，K1983+300.389=K1983+270,长链30.389米；TJ5标：K2006+011.712=K2005+997，长链14.712米；TJ9标：断链K2077+398.334=K2077+400，短链1.666米。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相应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在本次招标中，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最多可对其中的 2 个标段进行投标，其余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均只允许中 1 个标段。（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投标登记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

注：如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登记的标段数量超出本款规定，造成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登记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07月29日 至 2025年08月05日 ，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020-39185477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08月25日10时00分 。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8月6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25日10时0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2025年8月25日9时00分至2025年8月25日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南大道与240国道交叉口西北广韶高速公路北段改扩建管理处  邮政编码： 512100  联系人： 幸工、郭工  电 话： 0751-6669289、18922576006  传 真： /  电子邮件： Gsbgkj01@163.com |  |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